

证券代码：835678

证券简称：三盛鑫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对《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修正前内容：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修正后内容：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